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第 1915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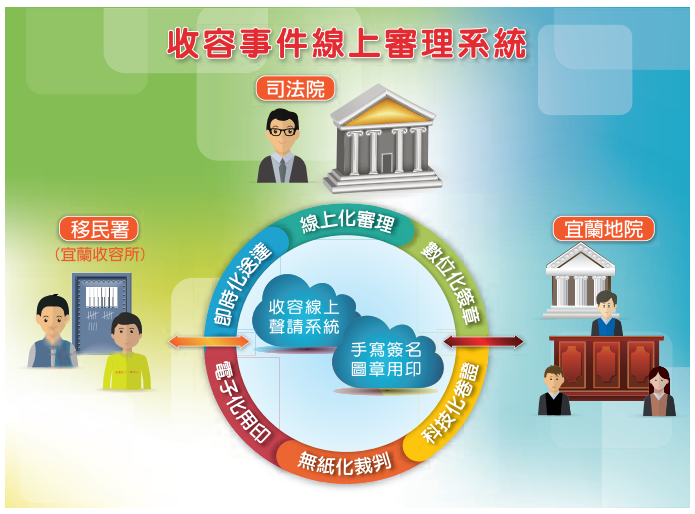
本期提要

1 行政訴訟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啟用 提升審理效率並節能
司法院續研討刑事選任鑑定人相關議題
少年業務座談 落實法定通報及協商式審理
模擬法庭巡迴檢討諮詢會議 策動未來
2 吳協展／阿根廷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發展（上）
3 楊惠欽／論退稅請求權之時效
—以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為中心（下）
4 智財法院邀李素華教授介紹歐盟單一專利制度

推動訴訟E化

行政訴訟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啟用 提升審理效率並節能

【本刊訊】為持續推動訴訟E化，落實司法改革，並考量行政訴訟中關於續予或延長收容事件之案件量龐大，且相對較為單純，司法院經過1年多的規劃、建置及測試，日前完成「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並於8月22日召開記者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資訊處王金龍處長說明系統功能及內容；同時並現場視訊連線宜蘭地院李麗玲院長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李界瑩所長，模擬示範線上開庭流程。



王處長介紹本系統係將現行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與法院審判系統予以整合，具有審理線上化、送達即時化、裁判無紙化、用印電子化、簽章數位化及卷證科技化等多項特色，突破過去紙本寄送開庭通知及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或傳真遠距訊問筆錄之作業模式，從收容所提出聲請開始，即全面採線上處理，不僅提升審理效率，節能減紙，促進法庭科技化，並以電子簽章技術，確保電子文件之完整與安全性。

線上審理系統於8月21日由宜蘭地院及宜蘭收容所率先使用，以宜蘭地院1年約3,600件續予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案件量估算，每年因減少列印訴訟文書紙張及遠距審理所需傳真費用等，約可節省新臺幣20餘萬元，並降低法院與收容機關間人員傳遞紙本卷宗及訴訟文書之人力成本；尤其在開庭通知、訊問筆錄、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改採電子化送達後，其審理效能將可更為提升。後續將在新北、新竹、南投、橋頭等設置有大型收容所之地方法院，陸續推廣建置，未來更將以本系統為建置基礎，賡續新增其他線上服務。

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少年業務座談 落實法定通報及協商式審理

【本刊訊】為增進少年調查（保護）官對法定通報制度之瞭解，落實協商式審理之目的，司法院8月20日邀集各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召開少年業務聯繫及座談會，並邀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法務部矯正署派員與會。會中達成：（1）落實法定通報責任，主任調查保護官應提供適切行政支援，並善盡督導權責；（2）強化實質蒞庭及協商式審理精神，少年調查官不宜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3）現階段調查、保護合一或分離，雖由各法院因地制宜，但已有法院採配股制或實質蒞庭，成效良好，為落實協商式審理制度，鼓勵各法院相互觀摩學習，深化、質化實質蒞庭，避免流於形式，以及（4）發揮家事調查職務核心功能，強化業務督導等共識。

會議首先由衛福部郭彩榕簡任視察說明關於責任通報之法律規定、通報方式，及司法人員實務常見通報事項之問題。（相關資料已置於司法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少年及家事業務專區）。

接著討論在少年調查（保護）官得相互兼理之現制下，如指定其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無角色定位及倫理衝突，以及未來如朝「配股」或「調保分離」方式執行業務之利弊等議題。與會人員多認為，於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程序中，如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法官不宜指定少年調查官擔任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而宜另訂庭期，並促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人到場，以落實「協商式審理」之目的。至於調查、保護合一或分離，現階段由各法院因地制宜，但已有臺北、士林、新竹、苗栗、高少家等法院採配股制或實質蒞庭，成效良好，各法院應相互觀摩學習，並深化、質化實質蒞庭。司法院將再邀集學者專家及同仁，就此議題凝聚共識。

關於各法院未來推動家事調查官核心職務之發揮、業務督導、教育培訓等議題，經討論後決議將再深入研討，以建構家事事件交案標準與家事調查處理程序。

完善刑事訴訟程序

司法院續研討刑事選任鑑定人相關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8月20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

本次會議繼續研討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刑事廳試擬之鑑定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1）為使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有期前參與及陳述意見之機會，賦予其等於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實施鑑定以及選定鑑定人；另於審判中賦予被告得自行委任鑑定，或向法院聲請指定特定人為鑑定。（2）機關鑑定應由實際實施鑑定之自然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02條之規定具結，藉以擔保其所為乃公正誠實之鑑定。（3）書面鑑定報告性質上屬於第159條第1項之傳聞證據，除有第159條之5所定情形外，無證據能力，為保障當事人對於鑑定人之對質詰問權，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到庭，透過交互詰問充分檢驗其資格、專業與中立性。

就（1）議題，有委員認現行偵查實務中已有納入考量，無須再以法律明定。有認為就被告防禦權而言，偵查中應使被告有自行委任鑑定之權利，無須向檢察官請求。此外，有委員建議如賦予被告得以自行委任鑑定，須搭配賦予被告得請求檢察官提供證物以供鑑定的權利，同時規範證物採集及保管流程。

就（2）議題，部分委員認宜廢除機關鑑定改由自然人實施鑑定。部分委員認為如保留機關鑑定，應使實際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有具結義務。另有委員建議有關鑑定人之資格宜仿照美國聯邦證據法規定為具體規範。

就（3）議題，委員大都認同刑事廳所擬草案。但有認為檢察實務以科學儀器進行鑑定的數量龐大，應使此類鑑定有證據能力，無須逐一進行交互詰問，浪費訴訟資源。至於鑑定人經交互詰問後，其書面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部分委員認為應審核鑑定人之專業及鑑定方法與過程，甚至應明定類似美國聯邦證據法所規範之相關要件為宜。

檢視成效 精進制度

模擬法庭巡迴檢討諮詢會議 策勵未來

【本刊訊】司法院自106年11月啟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至107年8月初，已完成全國22所地方法院至少辦理1場模擬法庭的目標。為檢視活動執行成效，司法院於8月16日、17日、23日，分別在雲林、橋頭、新竹地院，邀請實際參與模擬之審、檢、辯人士，檢討模擬法庭操作上常見的問題；期藉不斷的相互交流與討論，使制度更臻完備。

雲林場有雲林地院張國忠院長、雲林地檢署鄭鑫宏檢察長；橋頭場有橋頭地院莊秋桃院長、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臺東地院唐光義院長、澎湖地院李淑惠院長、澎湖地檢署莊榮松檢察長；新竹場有新竹地院周煙平院長、苗栗地院胡文傑院長、新竹律師公會王彩又理事長，及鄰近地區審檢辯人士參與。

會議首先由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報告目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及參與多場模擬法庭活動之經驗與感想；邱鼎文法官報告各場模擬活動中經常發生的問題及解決對策。

最後的諮詢及交流，與會人員也分享參與模擬法庭的經驗，並提出相關疑問及對草案之修正建議，蘇廳長與同仁均詳細回應，並納為往後精進制度之參考。

最高行新決議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稅」核課之問題，決議採肯定說（核課處分合法）。
（完整法律問題、決議內容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8月23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名稱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修正第12條及第2條附表2、第11條附表3。
◎司法院107年8月22日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2點。
◎司法院107年8月20日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57號
抽象違憲審查制度之不足與展望—評釋字第757號大法官解釋……姜威宇
釋字第757號解釋評釋：憲法訴訟的救濟論—類型分析與補充解釋……李劍非
IT專欄
有價證券連續買賣之實務發展趨勢及評釋……王志誠
美國設計專利維修免責立法之探討……陳龍昇
論我國職業病之認定與鑑定制度（下）……徐婉寧
短漏報信託收入之處罰—以所得稅法第111條之一第1項及第3項之討論為主（下）……張獻聰